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陕西中鼎印画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（ 2020 ）46 号) 的规定，本公司 陕西中鼎印画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 (单位名称) 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的 (项目名称)2025 年城区园林绿化美化工程设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(标的名称)合同包 1(2025 年城区园林绿化美化工程设计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陕西中鼎印画工程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1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0.6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 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鼎印画工程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3 月 27 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项目不分标段的，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“/”。

3、投标人非中小企业不填写此表。

4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

扫描全能王 创建